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系教評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0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：35

開會地點：體育館閱覽教室

主持人：蔡主任○賢

出席者：張○泰老師、潘老師○玉、朱老師○華、鄭老師○吾、戴老師○成  
黃老師○珍  
劉老師○華（請假）、徐老師○輝（事假）、張老師○惠（出國）

列席者：謝○玟、郭○芬

壹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- 一、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聘二位兼任教師（李○興兼任助理教授、顏○典兼任助理教授）係經校內三級三審會議通過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 案一

案 由：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系潘教授倩玉因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體育室教學組組長，依規定得減授上課時數 4 小時，原開設二門大學部課程，一門改聘請兼任教師，另一門則暫不開課，異動說明如表所示：

課目名稱	授課教師	
	異動後	異動前
體二 適應體育概論（選 26.27）	陳○敏老師	潘○玉老師
體三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（選 38.39）	停開	潘○玉老師

- 二、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二棒壘球(必 46.47)原聘任兼任講師蔡文星並經校內系(101.05.14)、院(101.05.30)、校(101.06.25)三級三審通過，但因蔡師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結果個人分數未達最低標準，經教卓教學意見調查後續處理會議(101.08.20)決議：改聘其他兼任教師。異動說明如表所示：

課目名稱	授課教師	
	異動後	異動前
體二 棒壘球（必 46.47）	李○哲兼任講師	蔡○星兼任講師

- 三、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體育排球(必 48.49)原聘任兼任講師吳益勝並經校內系(101.05.14)、院(101.05.30)、校(101.06.25)三級三審通過，因吳師已於他校任職，故改聘其他兼任教師。異動說明如下：

課目名稱	授課教師
------	------

	異動後	異動前
共同體育 排球 (必 48.49)	楊○庭兼任講師	吳○勝兼任講師

四、檢附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學經歷表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散會(11:45)

裝

訂